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17〕86号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
改革实施方案等四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关于全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的指导意见》《关于全省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的指导意见》《关于全省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页无正文）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省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提高政府办事效率，激发市场活力，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苏发〔2016〕42号），现就推行“不见面审批（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路，建设服务型政府、法治政府，在全省建立“不见面审批（服务）”体系，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加快推进“网上办、集中批、联合审、区域评、代办制、不见面”。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省级部门全面梳理公布“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除法律法规规定和暂不具备条件网上办理事项外，按照“外网受理、内网办理、全程公开、快递送达、网端推送、无偿代办”的方式开展审批，到2017年10月底前，实现80%的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办”，进一步简化优化审批流程，尽快实现“企业3个工作日内

注册开业、5个工作日内获得不动产权证、50个工作日内取得工业生产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的“3550”目标，全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创新创业活力最强的区域。

二、工作任务

（一）推进网上全程办理。全面推行“在线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端推送、快递送达”办理模式，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基本实现审批事项网上全程办理，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比率。推进审批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建设统一的公共支付平台。进一步优化简化网上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开展网上监督评价、办理进度、结果实时查询。依托“12345”在线平台统一省、市、县、乡（镇）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监管平台，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理的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都可通过“12345”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或网上咨询，详细了解办事流程、所需材料和其他相关事项。

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编办（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集中高效审批。积极稳妥扩大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推广南通市、苏州工业园区、盱眙县、盐城市大丰区等地做法，通过集中审批，整合优化机构职责，集成共享信息资源，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和企业必须上门办理的次数。加快推进苏州市、无锡市、泰州市、淮安市和19个省级以上开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其他地区可以借鉴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突出问题导向，坚持务实创新，切实提高集中审批便利化水平。省政府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加强对试点地区审批部门的工作指导、业务培训、文件传达、端口开放、信息传递和数据推送，确保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取得实效。

牵头单位：省编办（审改办）、省法制办。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预审代办制”。各地要借鉴南京市江宁区“模拟审批”“预审代办制”和泰州市高港区“代办制”经验，在各类开发区、乡镇（街道）普遍建立代办制度，为办事企业提供咨询、指导、无偿代办服务。对暂时不能实行全程网上审批及服务的事项，要统一开展代办服务；各地要公布代办事项目录，实行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建立代办服务评价、企业联系卡等制度。加强代办队伍专业培训和内部管理，强化工作激励与风险防控，提高代办服务的规范化水平。

牵头单位：省编办（审改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大力推行联合评审。进一步规范涉审中介服务，推广常州“五联合一简化”、镇江“多评合一”、淮安“网上联合审图”、苏州工业园区“电子踏勘”等创新做法，加快推动联合评估、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验收等，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努力实现工业生产建设项目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图、4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

牵头单位：省编办（审改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探索试点区域评估。选择部分开发区、高新区开展区域评估，试点园区管委会牵头组织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评估、地价评估、土地复垦方案等区域性专项评估、评审报告，评估报告5年内有效，由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降低企业投资成本。政府在出让土地前，统一组织开展各类中介评估，费用纳入土地出让金，原则上不再对企业建设项目进行重复评估。

牵头单位：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编办（审改办）。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推行审批（服务）结果“不见面”送达。推行审批（服务）结果“两微一端”推送、快递送达、代办送达等服务模式，让办事企业和群众少跑腿。

牵头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相关措施

（一）全面梳理“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依据标准化行政权力清单，省级有关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要全面梳理、规范和公开实施“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明确审批部门、项目（含子项）名称、办理要件、申请材料（含表单模板）、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具备网上办理的条件和要求等，接受社会监督。首批“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清单由各级人民政府于6月底前向社会公布。

（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坚持放管结合，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谁行权、谁担责”的原则，建立以权责清单为边界，以“双随机一公开”为抓手，以信用监管为核心，以网格化管理为基础，以大数据为支撑，以综合执法为手段，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制度链为保障的严格有效监管体系。2017年全省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奖励举报、惩罚性赔偿、联合惩戒等制度，切实提高监管的效能。

（三）明确部门任务分工。省政府办公厅负责协调各地、各

部门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做好各信息系统整合。省编办（审改办）负责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日常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项目投资在线审批的改革优化。省财政厅负责公共支付平台建设，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支付体系。省公安厅负责户口办理、出入境有关证照办理、车辆和驾驶人员证照办理以及相关资格资质证明、身份认定等许可和便民服务事项“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省工商局负责牵头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证照、“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省国土资源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税局推进不动产交易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省质监局负责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省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加快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工作，并加强对本系统的督促指导。

（四）加大监督考核力度。“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列入省级各部门绩效考核和市县创业创新环境评价。建立“不见面审批”改革督查制度，省政府督查室、省审改办负责推进“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督查工作，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和部门，要启动问责、约谈机制。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强化制度刚性约束，确保改革顺利推进。省编办（审改办）适时组织省有关部门和第三方参与评价。

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加强组织

领导，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重要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加快推动改革落地。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负责“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不见面审批（服务）”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创新社会参与机制，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关于全省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苏发〔2016〕42号）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苏发〔2017〕4号），现就进一步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全面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目标，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整合优化投资项目评估审批流程，将各项评估由串联调整为并联，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实行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服务模式。

二、实施内容

企业投资项目实施“多评合一”，主要包括投资项目前期所涉及的节能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排污口设置论证、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气候可行性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文物保护方案审批等事项。

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开展上述所有事项。纳入“多评合一”的事项，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新增、变更、废止及时作相

应调整。

三、工作流程

“多评合一”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统一受理、同步评估、同步评审、同步审批、统一反馈。整个周期控制在40个工作日以内。

（一）统一受理（1个工作日）。以“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为依托，在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审批窗口，实行一个窗口受理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在线赋予项目代码，并交由各相关部门审核。根据各部门审核情况，“多评合一”审批窗口于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出具受理决定通知书。

（二）同步评估（18个工作日）。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多评合一”审批窗口告知的报建评估事项清单和工作要求，同步进行各项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相关报告的公示与报告编制同步开展。对报告编制周期较长的评估事项，在统一受理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先期启动并完成报告编制工作。部分需要以其他评估事项结论作为依据的，在相关评估基本完成时可先期介入，同步开展编制报告。除有特别规定外，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区域评估结果简化相关评估报告内容。对未列入报建评估事项清单和工作要求的，“多评合一”审批窗口不再要求项目建设单位补充办理。

（三）同步评审（4个工作日）。根据受理决定，相关部门同步组织进行第三方评审或组织专家评审。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修改完善评估报告时间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征求“多评合一”审批

窗口意见。

（四）同步审批（16个工作日）。各相关部门根据相关评估报告、评审意见及法定要求提交材料，立即同步组织开展相关工作，在同一时间段内出具相关审批或意见文件，法律有明确规定前置条件的，在同一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先后顺序出具审批文件。同步审批时间控制在16个工作日以内，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评审时间的，各相关部门可事先征求“多评合一”审批窗口意见。

1.发展改革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审查（15个工作日）。

2.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扩建类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审查（15个工作日）。

3.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8个工作日）。

4.交通运输部门进行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16个工作日）。

5.水利部门进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及排污口设置审批（16个工作日）。

6.环保部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公示及审批（16个工作日）。

7.安监部门根据安全评价报告审查项目安全生产条件（10个工作日）。

8.气象部门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报告评审（16个工作日）。

9.地震部门进行地震安全评价备案（5个工作日）。

10．文物部门进行文物保护方案审批（15个工作日）。

（五）统一反馈（1个工作日）。“多评合一”审批窗口根据相关部门审批结果，统一向项目建设单位反馈。

因项目类型不同，部分项目无需经过上述所有流程，各地可结合实际优化整合评估环节，压缩审批周期，提高审批效率。

四、任务分工

（一）形成工作机制。

1．制定开展“多评合一”实施细则，建立“多评合一”审批窗口。加强全过程网上监控，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不符合继续推进条件的，立即通知终止相关工作流程，并及时反馈项目建设单位。（牵头部门：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2．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发展改革委）

3．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改扩建项目）节能评估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4．组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国土资源厅）

5．组织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与其他“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交通运输厅）

6．组织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类论证、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及排污口设置论证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

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水利厅）

7．组织环境影响评价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环保厅）

8．组织安全生产条件审批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安监局）

9．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气象局）

10．组织地震安全性评价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地震局）

11．组织文物保护评估与其他评估“多评合一”工作，规范相关中介服务。（牵头部门：省文物局）

（二）规范中介服务。

1．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打破中介垄断，加强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牵头部门：省编办）

2．推进现有中介服务性质的事业单位改革，积极培育中介服务市场，每一个行业的中介机构应在2家以上，减少区域垄断。（牵头部门：省编办）

3．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引导中介服务机构自觉执行价格法律法规和收费政策，规范收费行为。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4．从2017年起，针对相关评估报告组织审查涉及的中介技

术服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限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中介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牵头部门：省财政厅、省物价局）

5．规范中介市场发展，倡导价格诚信，维护公平竞争，制止中介机构价格违法行为。查处行业协会组织诱导本行业中介机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或者推动中介机构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等行为，防止出现中介服务质量下降、质价不符等问题。（牵头部门：省物价局）

6．进一步加强评估中介组织信用管理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价服务，建立市场退出机制。（牵头部门：省信用办）

（三）实行区域评估。

1．积极推进区域评估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开发区开展区域评估。（牵头部门：省商务厅、省环保厅）

2．共享区域评估成果。重点督查区域评估落实情况、项目审批过程中区域评估结果的应用情况。（牵头部门：省审改办、省政府督查室）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和地区联动。进一步完善“江苏省政务服务平台”和“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强化多部门协同配合，保障“多评合一”实施效果。在“多评合一”实施过程中，评估同时涉及到设区市、县两级相关部门的，由设区市、县两级同时进行。

（二）规范项目评估行为。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对国家调整或取消的评估事项，及时修订完善我省管理办法。对现有行政审批前置环节的技术审查、评估、鉴证、咨询等有偿中介服务进行全面清理，着力解决中介评估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走过场、垄断性强等突出问题，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三）认真落实区域评估制度。在“多评合一”基础上，以开发园区为责任主体，对相关水土保持、地质灾害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区域雷电灾害、文物保护等评估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由开发区购买服务，承担相关评估费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对报国家审批的项目，确需单独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由各有关部门与开发区协调承担区域评估的中介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出具相关审批文件，但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有关区域评估结论5年内有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加强全过程督查考核。加强对项目咨询、受理、评审、审批和反馈进行全过程监控，将各部门履行“多评合一”制度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加大对中介机构的监督力度，促进行业自律，加强中介行业管理，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市场退出机制，提高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

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各地开展“多评合一”工作，各市、县（市、区）要制定本地区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简化评估报告，减少评估环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提高评估效率和质量，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关于全省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的指导意见

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苏发〔2016〕42号）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在全省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着力务实创新，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为对象，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消防设计审核，气象部门实施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进行全面整合，实行统一接收、集中办理、分工负责、并联审查、一次告知、整体反馈，全面提升审图质量和审查效率。2017年6月底前全面实施施工图多图联审。

二、主要工作

（一）联审范围。推行施工图多图联审制度的范围包括：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公安消防部门管理的消防设计审核，气象部门实施的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图纸审查事项纳入多图联审的范围。

按照省级“不再审图”的改革要求，原承担具体审图业务的

省级部门及其所属审图机构不再承担具体审图业务，要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推进职能转变，由承担具体审图业务过渡到对全省具有设计资质、审图资质单位的监管。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工作由经过认定、具备条件的审查机构承担。市、县（市、区）要培育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提升设计、审图水平和质量。一类施工图审查机构可在全省范围内跨地区承接审查业务，并可申请从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施工图审查业务。

（二）统一接收。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置施工图多图联审窗口，负责统一接收建设单位报送的审图材料。提交的图纸及相关材料齐全完整的，统一出具书面接收凭证；提交图纸及相关材料不齐全或不完整的，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内容。

（三）集中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多图联审所需的办公场所，并全程参与、全程协调、全程监督联合审图工作。参与多图联审的部门和审图机构各自派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各自审图内容同时进行审查。报审图纸需要修改的，审图部门和机构及时向建设单位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并对建设单位修改后的图纸进行再次审查。审查结束后，审图部门和机构各自或联合做出的审查结论或抽查意见，连同施工图纸等材料由多图联审窗口统一反馈、返还建设单位。

（四）精简材料。省审改办会同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组织省住房城乡建设、消防、气象等参与多图联审的部门系统梳理图

纸审查内容和申报材料。通过减少、整合、简化、优化，形成于法有据、内容清晰、全省统一、完整规范的图纸审查标准和申报材料目录清单。各地要在此基础上，编制联合审图指南，并可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简化审图环节，减少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做到能省则省、能减则减、能简则简。

（五）缩短时限。企业投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次审查，技术特别复杂的其他项目不超过10个工作日。根据书面修改意见对图纸进行修改后再次报送审查的，审查时限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超过7个工作日，气象部门不超过5个工作日，消防部门不超过7个工作日，技术特别复杂的不超过20个工作日。各地要结合开展多图联审工作的实际情况，积极优化流程，通过引入电子审图、网上审图等先进方式，进一步提高审查效率，缩短审图时间。

（六）规范收费。审图收费标准应当在政务服务中心公开，凡未列入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审图事项，一律不得向建设单位收费。

（七）改进方式。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要根据“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进程和实施“网上审批”等工作要求，会同参与多图联审的部门，充分借鉴吸收已开展电子审图、网上审图地区的经验，研制开发“网上联合审图系统”，为实现网上审图提供平台支撑和数据维护，推动除涉密工程之外的建设工程项目实现无纸化“网上联合审图”。

（八）健全制度。参与多图联审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制定包括审查时限、审查标准、审查流程、审查要件、工作规范、岗位职责以及岗位责任风险点防控在内的施工图审查责任制度。有关审图业务主管部门应当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建立信用管理制度等手段，切实加强对施工图多图联审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发现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处理，记入失信行为记录并向社会公布；造成严重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部门、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改革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升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效率，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这项改革的重要意义，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及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加强经费和人员保障。省级相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多图联审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和支持。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地审改办和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联合审图工作的组织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检查，力争实现审图质量最优、环节最少、效率最高。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牵头制作联合审图办事指南，公示审图依据、审图标准、提供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提高工作透明度。审图

部门和机构不得强制要求建设单位到本部门单独办理图审。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作为本部门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列入绩效考核。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明显滞后的地区，要启动追责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考核督查机制，确保顺利推进施工图多图联审工作。

关于全省推行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改革的要求，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快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的意见》（苏发〔2016〕42号），现就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全过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技术，全面推进不动产交易、税务、登记部门自身改革，促进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体制机制创新，使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办事环节明显减少，办事程序明显优化，办事效率明显提高，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全业务、全过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全业务”是指涵盖不动产登记所有业务。“全过程”是指涵盖交易、税收、登记全部过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是指在一个窗口一人接件，统一受理不动产登记以及相关的房屋交易、缴税材料，通过部门之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让企业和群众不重复排队和提交材料，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二、工作目标

2017年9月底前，各市、县（市、区）全面实现房屋交易、

税收、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2017年6月底前，全省全面实现实体经济企业5个工作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除政府组织开展的农村不动产登记和非公证的继承、受遗赠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以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30个工作日办结以及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即时办结外，各地要在保证不动产登记依法、规范、准确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压缩登记时间。2017年9月底前，无锡、南通、连云港、盐城、宿迁等5个设区市本级实现全部登记类型7个工作日内办结。72个独立登记发证的县（市、区）有一半以上实现全部登记类型7个工作日内办结。2017年12月底前，所有设区市本级、县（市、区）全面实现全部登记类型7个工作日内办结。设区市本级增设1个以上“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网点，各县（市、区）中心所（分局）所在乡镇（街道）设立“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网点。2018年6月底前，全省全面实现全部登记类型5个工作日内办结，尽可能提前实现。各地要按照窗口布局科学、服务半径合理的要求，“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网点再有明显增加，常态化满足当地业务办理和企业群众办事需求。

对涉及征税需上门评估、单位转让不动产涉税事项和企业改组改制等涉及不动产等特定事项，以及需补正材料、权籍调查和公告的不动产登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时限，但应清楚、及时告知当事人。

三、工作内容

（一）一窗受理业务。调整优化现有窗口设置，设立“一窗受理”窗口，一人统一收取房屋交易、税收申报和不动产登记所需全部材料，实现集成办理。以房屋交易、税收、登记所需的申报材料为基础，按照不重、不漏原则，制作统一的申报材料目录并对外公布。各地应区分只涉及不动产登记、涉及税收与不动产登记、涉及房屋交易、税收、不动产登记等三种类型，开展相关工作。要加快推动房产交易网签工作，减少群众办事环节。不动产权证书等可通过当事人自愿申请快递方式送达。

（二）推进“四全”服务。按照全流程优化审批、全区域便民服务、全业务网上办理、全节点效能监督的不动产登记“四全”理念，推广扬中市“四全”服务模式，增设的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网点应实现交易、税收、登记部门共同入驻，异地办理、同城通办。推广宿迁市做法，在银行、公积金网点增设不动产抵押登记便民服务点。

（三）优化缴费方式。对依法需要缴纳相关费用（除缴税）的，在受理环节即预缴相关费用。审查后符合受理条件的，办事企业和群众可选择是否即时预缴相关费用，或采取快递、中介代缴、网上申报支付等方式。

（四）实现信息共享。各地要加快资料移交和存量数据整合，逐步实现网上预约、预申请和预受理。2018年6月底前，房屋交易、税务、不动产登记、婚姻登记、拆迁、公安等部门应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办事效率和管理水平。

（五）统一公布时限。房屋交易、税务、登记部门应当按照“依法依规、便民利民”原则，依法确定办事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承担相应责任，共同商定办理时限并对社会公示和承诺。

（六）分别存档管理。房屋交易、税务、登记部门按照各自规定对需要存档的申报材料、审核材料及办理结果等分别进行存档。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迅速统一思想和行动，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各地要抓紧成立由当地政府牵头，相关部门参加的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向社会做出承诺，共同推进工作。

（二）强化协同配合。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加强协同配合，按照一窗受理业务、增设“四全”网点的要求抓紧调整窗口、增设网点，按照“全业务”要求抓紧公布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业务类型。区分不动产登记业务类型抓紧制定申报材料目录。要加强办事大厅咨询服务，向群众做好解释，引导好群众办事，确保平稳过渡。坚持权责一致，交易、税务、登记部门既按照各自职责进行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对各自事权设置、流程设置、办理时限承担相应责任，又集于一窗，再造流程，优化服务，提高效率。

（三）加强监督检查。省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地

税局等相关部门对各地工作推进情况开展联合督查，对推进不力、相互推诿造成未完成工作任务的，或者弄虚作假谎报完成工作任务的，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责任。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和开展政策法规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氛围。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军区。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6日印发